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82,71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65,73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8

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提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现场+网络）共 12 人，持股总数 140,382,713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9,108,056 股，回避本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4,657 股，同意 1,256,957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61%；反对 17,7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股东共11人投票，同意1,256,957股；反对 17,700股；弃权0股。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一名董事的提案》

本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共5人投票，同意139,716,9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股东共4人投票，同意608,925股。

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